

# 樂家錄

十五

密分書局

五〇	六	七	三	二	一	和書門
冊	架	函	號	類		

九	五	七	一	和
函	〇	三	二	書
四	冊	號	類	

十四  
十五

小技曲藝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7113
冊數	50 ( 15 )
函號	199 10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絃之目錄

第一 絃之圖

第二 折釘之圖

第三 統板之圖

第四 中埋之圖

第五 統絛之法

第六 箏絃生系之數

第七 琵琶生系之數



淺草文庫

第八和琴絃生系之數  
第九系練加減  
第十絃附色傳糊之法  
第十一琴絃統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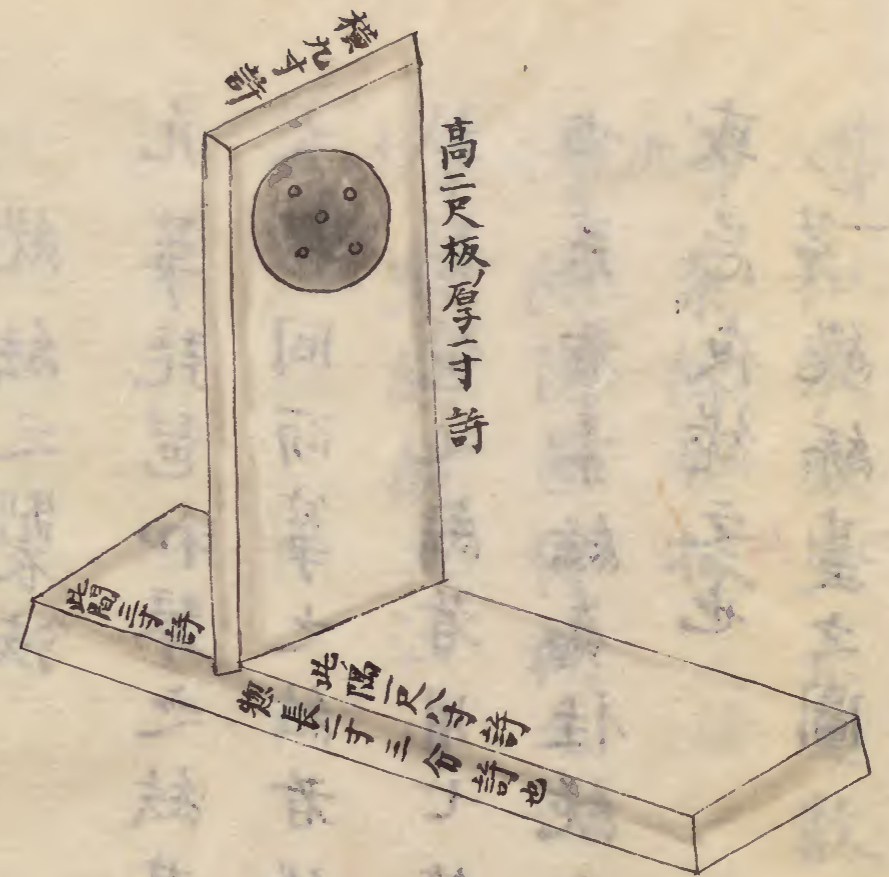
樂家錄卷之十四  
統絃之製衣法

安倍李尚編輯

凡箏琵琶和琴之絃其大雖各異焉統之法  
大抵同而箏之絃者統合統系四筋為一和  
琴琵琶之絃者用七筋其中一者在中為心  
也系者素絃為佳統合之時忌塵侵及雨天  
或忌夜統之也

一第統絃臺之圖

此此此圖之二道



隔是箏之絃片一箇者七穴  
 其下者在於中央是  
 琵琶和琴之絃繞合  
 于一之時用之四穴  
 者隔二寸許在於中  
 央是和琴之絃  
 繞合于一之時用之六穴者各隔一寸許  
 在於迴是琵琶和琴之絃片繞之時用之作

作如下此圖者二箇豎  
 板自頭三寸許下作

繞穴穴徑一分許穿  
 寸許者一箇者五穴  
 為惣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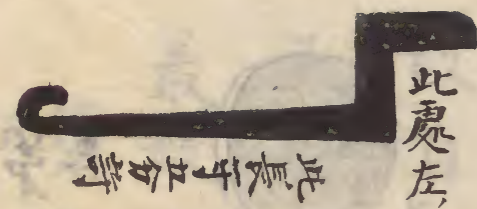
其下者在於中央是  
 琵琶和琴之絃繞合  
 于一之時用之四穴  
 者隔二寸許在於中  
 央是和琴之絃

繞合于一之時用之六穴者各隔一寸許  
 在於迴是琵琶和琴之絃片繞之時用之作

曲釘先鉤者指納于穴中以之搯糸釘本板  
 外出處貫繞板持之以繞之繞合于一之時  
 作謂中埋者扶之為欲系邊不混而繞之周  
 徧也  
 中埋輕則速步故附  
 衡重五十錢許

第二折釘之圖

此處左版及上共五分許 曲釘八以鐵作之徑本一分  
 半許先小而如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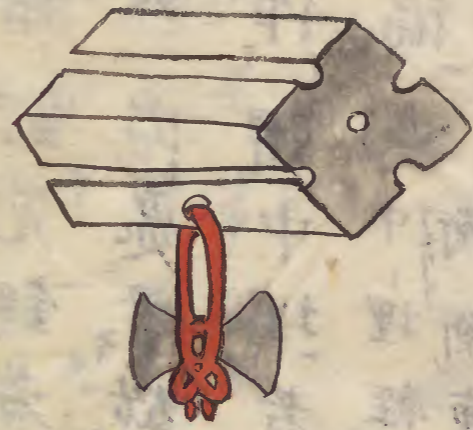
此圖以公指

第三 統板之圖



統板二枚厚一寸許徑三寸許  
穴大同于臺之穴貫釘木持之  
統之若不迴則傳油可也

第四 中埋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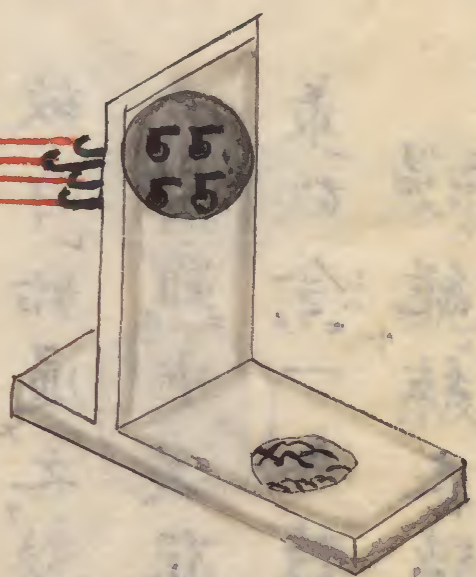


中埋以木作之長一寸五分許  
徑一寸二分四分方而每方為  
橫一分許深二三分許之溝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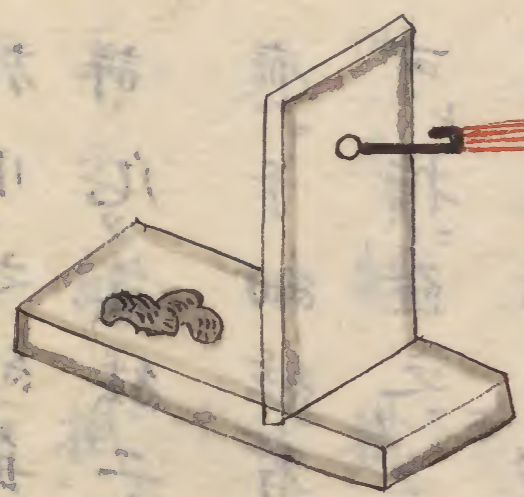
溝中挾系統合之是箏絃之中埋也和琴琵琶  
之絃者統合片統系七筋其中一筋為心  
以六筋纏之故中埋亦六方而每方作溝中  
別穿一穴通心之系及片統畢則心系統難通  
故自始通之

又曰雖中埋有衡然尚或澁或速而易有統  
最故令一人持之徐送之可也

第五 統絃之法



右之臺置干前後臺上置衡  
 重五貫目許不用衡則從統  
 臺倒統詰不廻則可寄臺  
 而片統如○如此逆廻之俗言  
 也總統者○如此順廻之  
 和琴琵琶之絃者有心系至  
 干統合心系有統還故設一  
 術掛心系曲釘之本少長之  
 片統畢而以板覆藏餘六筋



之曲釘頭心系之曲釘頭抽  
 之其上復施統板持之時  
 可廻之  
 又曰系大有少大小籬四箇  
 縲分之而為之一束通于  
 以掛于曲釘也用露者恐汗  
 于乎垢也

第六第 箏絃生系之數

凡，箏系之長一之絃繞立一丈二尺許而至  
於巾之絃每絃各三寸次第長之巾之絃繞立一丈六尺  
許凡每絃二尺許可繞縮始宜計之又箏有  
應于細絃者故先繞中絃一筋試之而餘皆  
可損益之

一之絃 以生系四筋為一束掛于曲釘凡

十八返 半七十二筋四曲釘系

二之絃 掛生系凡十七返半 半七十八筋四曲釘系

二百八十筋也

三之絃 掛生系凡十七返 半六十八筋四曲釘系

百七十筋也

四之絃 掛生系凡十六返半 半六十六筋四曲釘系

合二百六十四筋也

五之絃 掛生系凡十六返 半六十四筋四曲釘系

百五十筋也

六之絃 掛生系凡十五返半 半六十二筋四曲釘系

七、之絃

合<sub>テ</sub>二百四  
十<sub>ハ</sub>八筋也  
掛<sub>ニ</sub>生系凡十五返  
半六十筋  
釘系數合<sub>テ</sub>二百

八、之絃

合<sub>テ</sub>二百三  
十<sub>ハ</sub>二筋也  
掛<sub>ニ</sub>生系凡十四返半  
半五十八筋  
四<sub>ハ</sub>曲釘系數

九、之絃

合<sub>テ</sub>二百  
百<sub>ハ</sub>二十  
掛<sub>ニ</sub>生系凡十四返  
半五十六筋  
四<sub>ハ</sub>曲釘系數合<sub>テ</sub>二

十、之絃

掛<sub>ニ</sub>生系凡十三返半  
半五十四筋  
四<sub>ハ</sub>曲釘系數

斗、之絃

合<sub>テ</sub>二百十  
六<sub>ハ</sub>筋也  
掛<sub>ニ</sub>生系凡十三返  
半五十二筋  
四<sub>ハ</sub>曲釘系數合<sub>テ</sub>二

為、之絃

合<sub>テ</sub>二百  
二<sub>ハ</sub>筋也  
掛<sub>ニ</sub>生系凡十二返半  
半五十筋  
四<sub>ハ</sub>曲釘系數合<sub>テ</sub>四

巾、之絃

合<sub>テ</sub>九十二  
九<sub>ハ</sub>筋也  
掛<sub>ニ</sub>生系凡十二返  
半四十八筋  
四<sub>ハ</sub>曲釘系數合<sub>テ</sub>百

第七 琵琶絃生系之數



一、之絃 以生系四筋為一束掛于曲釘凡

十八返半七、十二筋七曲釘長四尺也是太短難繞之故二掛一度

繞之自半截而用之臺之間隔八

尺亦寸可掛系

二、之絃 掛生系凡十二返半四十八筋七曲釘系數合三

百三十長三尺八寸也是亦二掛

六筋也

一度可繞之

三、之絃 掛生系凡七返半二十八筋七曲釘系數合百九十

六筋也

四、之絃 此絃無心如箏絃繞之也掛生系

凡五返半二十筋四曲釘系數合八十筋也

右三、四之絃四掛一度繞之臺之間隔

一丈五尺五寸掛系統立為一丈四尺

五寸四截而用之

八第和琴絃生系之數

和琴絃大長六絃皆同生系四為一束掛曲  
釘凡十六返半六十四節七曲釘系長皆統  
立六尺五寸也數合四百四十八節也臺之間隔七尺七寸可掛系  
第九系練加減

絃統畢後練之其法釜中七八分許入洗米  
水而練之以此湯四五度沸揚為節但釜中入  
許以此之知湯沸揚也  
第十第絃附色傳糊之法

絃練畢均先以黃藥汁深之而釜中入水七

分餅二十錢許煮蕩之水粘如而入絃少煮

之是為絃中通餅氣也久煮則黃而復以餅

糊藥之氣出而復色可少煮之而復以餅

餅糊傳于布輓之但復四返許冬六返許陰

乾後用圓木徑二寸許纏之而各附紙札書

絃名也已上皆

第十第琴絃統之法

夫七絃之琴本邦古用之然近世失其傳焉  
 頃或有人試彈之其人其絃之法如弓絃統之  
 余又見自中華所來之琴用白系統之法亦異  
 于此凡其法以琵琶第三絃之大者為心  
 統東四而其上以小系細密卷之其系之大  
 如琵琶之四絃但統之亦見其上亦如以糊  
 傳之其法雖不知詳焉然姑書之耳  
 右統絃之卷總十一章

樂家錄卷之十四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第八 表塗之漆似田之法

第九 膠加減之事

第十 縮竹之法

第十一 塗竹中之法

第十二 對對之法

第十三 對對之法

第十四 對對之法

第十五 對對之法

樂家錄卷之十五

樺制法

安倍季尚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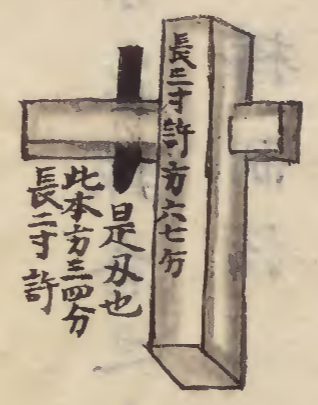
足樺者開<sub>レ</sub>笛<sub>レ</sub>箏<sub>レ</sub>策<sub>レ</sub>之管孔而後<sub>レ</sub>加<sub>レ</sub>以<sub>レ</sub>系<sub>レ</sub>卷<sub>レ</sub>之<sub>レ</sub>者也用<sub>レ</sub>之者為<sub>レ</sub>使<sub>レ</sub>竹<sub>レ</sub>不<sub>レ</sub>割也且<sub>レ</sub>又<sub>レ</sub>施<sub>レ</sub>之則管聲約而無<sub>レ</sub>薄<sub>レ</sub>聲<sub>レ</sub>之患故用<sub>レ</sub>焉所謂樺和訓加<sub>レ</sub>婆但並<sub>レ</sub>用<sub>レ</sub>櫻皮故<sub>レ</sub>下本樺字或作<sub>レ</sub>櫻皮和訓同<sub>レ</sub>矣今<sub>レ</sub>記<sub>レ</sub>其所聞制法之<sub>レ</sub>大意以為<sub>レ</sub>一篇<sub>レ</sub>取<sub>レ</sub>一<sub>レ</sub>第<sub>レ</sub>樺可否之說

樺大者用厚皮ラハス小者用薄者也其樺之長凡不可過四五寸寸自是長者古木之皮而節多故不用之也如一本無年久則其味信

第二裁樺之法

裁樺者以小刀ヲ去レ在皮表之節ノ而當于四方平盤之傍而以工匠所用之卦引伐之也卦

引圖



以レ橙木作之而橫木指入及之者也但橫木可計及擊入之也

又諸モ及也其長七八分出一分許最一度不裁放之至四五度可漸裁放也

第三接樺之法

接樺之法一者一如此片掛而中一如此

此薄作之者一如此自二方削之而削

方傳膠以燒金撫附之也燒金之一圖



如此厚一分餘橫三四分以鐵

作之一以木為柄

右燒金熱加減右習為節者當于自指以少熱為善

四第 曳樺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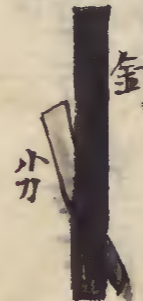
曳樺者用左小刀右小刀并釘也其圖




如此長二寸餘橫五分許厚下

分餘釘長三寸許方二分許最先小也曳次

第盤上打入釘而度樺大明間盤橫小刀打

入之其圖  如此而自向指入樺而拾

向方者惟當指耳而前方引之去稜也又曳

一方者小刀  如此曳之也但曳左者

用右小刀曳右者用左小刀也用左右之小

刀者以接目為先曳之故也而後徑六七分

或一寸許之圓木卷置之也

五第 卷樺之次第

卷樺之次第別無子細先樺先薄作之而欲

卷之器樺二筋許之間傳膠或二筋三筋許

卷之而以小紙括之也卷終之法倣此

第六 以漆塗樺之法

以漆塗樺三度也下塗之漆不瀝之但自第  
漆少濃也中塗之法初漆有油氣故以濃墨  
塗覆之而後少滴漆之也上塗別無子細若  
有油氣則少傳暑灰摺之而後可滴塗之

第七 附下樺之法

引下樺者樺之下當檜為因置之者也但於

笛者歌之算及頭二所總三箇所也算策者

在上下但上用竹可也 是為指入芦右内大

削之故也最以漆貼之其餘皆以膠可貼之

第八 表塗之漆似旧之法

往年樺之表塗有為旧之者問其習曰表塗  
而後入煤少煮之則去漆之光如旧又問  
之煮之則可樺放乎否曰樺之卷留有漆故  
不離雖如此聞之不遑試之故惟筆記耳



或人曰有漆相交煤之法乎云

九第膠加減之事

膠蕩加減別無子細以火能蕩之入置于竹

筒或燒物等而用之則以湯煎蕩之用焉

十第縮竹之法

縮竹之法別無子細然撰工人也日以薄鋸

曳割之其鋸目不改之而以膠貼之或人曰

竹中入圓木而縮拈之可也

十一第塗竹中之法

塗竹中之法別無子細用橫一二分之刷子

而挾竹以塗焉

右樺制法之卷總十一章

樂家錄卷之十五終

